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18樓之6

電話：(02)26989661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9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52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2~53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54~58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54~58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70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

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北歐與印度之銷貨收入認列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係來自外銷，105 年度銷貨收入屬外銷計有 718,611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之 97%，其中外銷至北歐及印度計有 623,500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之 84%，比重實屬重大，經檢視公司銷貨收入顯著集中於特定地區，故本會計師將北歐及印度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銷營業收入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是否有效設計與執行；自外銷北歐與印度之營業收入抽取樣本，檢視訂單及出貨單等銷貨文件，並核對外部出口報單或相關出貨簽收證明，確認上述文件之交易內容與帳列收入時點及金額是否相符並追蹤後續是否依授信期間收款。

#### 存貨減損評估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存貨淨額為 88,126 仟元，約佔總資產之 14%，因其銷售之產品係網路通訊產品，依其行業特性，消費性通訊產品推陳出新速度較快，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使得存貨資產價值有跌價之風險，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涉及管理階層評估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與附註九。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依其行業特性、產品庫齡與產品性質訂定存貨評價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並且有效執行；取得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存貨評價資料，確認存貨評估範圍之完整性及存貨評價之評估方法及假設是否一致採用；抽核存貨庫齡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來源參考依據及計算之正確性，並與各類存貨之備抵評價帳列數核對。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會計師 龔則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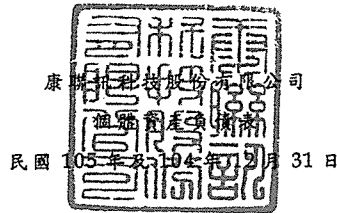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9 日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6,329	30	\$ 259,677	4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六)	7,890	1	20,890	3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八)	989	-	4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及八)	29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八)	25,277	4	25,01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五)	84,639	13	44,998	7
1200	其他應收款	4,093	1	4,27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8,149	3	8,282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88,126	14	69,910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6,187	1	2,7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1,708</u>	<u>67</u>	<u>435,835</u>	<u>68</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47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35,105	6	25,52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29,765	20	132,113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7,778	1	6,76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574	-	5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37,459	6	37,293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0,681</u>	<u>33</u>	<u>202,709</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42,389</u>	<u>100</u>	<u>\$ 638,54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 15,000	3	\$ 8,000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十四)	68	-	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四)	51,127	8	55,56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四及二五)	1,936	-	1,215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33,334	5	38,74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7,219	1	15,650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	762	-	1,49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六)	-	-	5,8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2	-	1,4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0,028</u>	<u>17</u>	<u>127,916</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4,683	1	3,957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	11,336	2	4,11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019</u>	<u>3</u>	<u>8,06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26,047</u>	<u>20</u>	<u>135,984</u>	<u>21</u>
<b>權益 (附註十七)</b>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716	48	294,072	46
3200	資本公積	98,043	15	97,859	1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66	3	9,97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04	1	1,538	-
3350	未分配盈餘	90,823	14	102,118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2,993</u>	<u>18</u>	<u>113,633</u>	<u>18</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410)	( 1)	( 3,004)	-
3XXX	權益總計	<u>516,342</u>	<u>80</u>	<u>502,560</u>	<u>7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42,389</u>	<u>100</u>	<u>\$ 638,5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陳俊松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741,400	100	\$ 771,880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 522,340)	( 71)	( 557,478)	( 72)
5900	營業毛利	219,060	29	214,402	28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 24,788)	( 3)	( 16,980)	( 2)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u>16,980</u>	<u>2</u>	<u>13,506</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11,252</u>	<u>28</u>	<u>210,928</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32,516)	( 4)	( 26,554)	( 3)
6200	管理費用	( 43,230)	( 6)	( 48,645)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5,059)	( 9)	( 45,632)	(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0,805)	( 19)	( 120,831)	( 15)
6900	營業淨利	<u>70,447</u>	<u>9</u>	<u>90,097</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1,721	-	1,8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3,467	1	8,91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 214)	-	( 21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額	\$ 9,570	1	\$ 11,28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4,544	2	21,850	3
7900	稅前淨利	84,991	11	111,94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15,054)	( 2)	( 20,053)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69,937	9	91,894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406)	-	( 1,46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 3,406)	-	( 1,46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6,531	9	\$ 90,428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2.24		\$ 3.03	
9810	稀 釋	\$ 2.22		\$ 2.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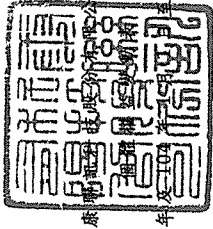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陳俊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本 股 \$ 250,069	本 普 通 股 \$ 1,268	本 公 司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 890	特 別 盈 餘 \$ -	附 註 分 配 盈 餘 \$ 90,866	其 他 權 益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1,538)	權 益 總 額 \$ 341,555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250,069	\$ 1,268	\$ 890	\$ -	\$ 90,866	(\$ 1,538)	\$ 341,555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087	-	( 9,087)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38	( 1,538)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6,014)	-	( 56,014)
B9	現金股利	14,003	-	-	-	( 14,003)	-	-
B9	股票股利	-	-	-	-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91,894	-	91,894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66)	( 1,466)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894	( 1,466)	90,428
E1	現金增資	30,000	96,000	-	-	-	-	126,000
NI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75	116	-	-	-	591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94,072	97,743	9,977	1,538	102,118	( 3,004)	502,560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189	-	( 9,189)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66	( 1,466)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2,933)	-	( 52,933)
B9	現金股利	17,644	-	-	-	( 17,644)	-	-
B9	股票股利	-	-	-	-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69,937	-	69,937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06)	( 3,406)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937	( 3,406)	66,53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	-	-	-	-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11,716	\$ 97,743	\$ 19,166	\$ 3,004	\$ 90,823	(\$ 6,410)	\$ 516,342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陳俊松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4,991	\$ 111,94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41	7,699
A20200	攤銷費用	2,508	1,75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3	( 1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296	-
A20900	財務成本	214	211
A21200	利息收入	( 1,687)	( 1,84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9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 9,570)	( 11,28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78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 720)	89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24,788	16,98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 16,980)	( 13,5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96)	-
A31130	應收票據	( 976)	222
A31150	應收帳款	( 287)	19,4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9,641)	20,2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1	1,17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867)	( 8,282)
A31200	存 貨	( 17,496)	( 1,0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440)	39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 2,672)	( 29,240)
A32130	應付票據	64	( 31)
A32150	應付帳款	( 4,434)	( 34,3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1	( 4,3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409)	71
A32200	負債準備	( 736)	3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63)	( 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17	77,9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566	\$ 1,7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4)	( 2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3,600)	( 3,1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8,631)	76,3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000	9,73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259)	( 7,6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93)	( 69,1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4)	21,306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8,702	8,6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16	( 37,0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7,000	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800)	( 5,8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2,933)	( 56,014)
C04600	發行新股	-	126,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1,733)	67,18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63,348)	106,5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677	153,1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329	\$ 259,6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陳俊松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87 年 10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零售、電子材料零售及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等。
- (二) 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 104 年 4 月起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 (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

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2. IFRS 3「企業合併」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 4.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 5.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

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6.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

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時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B.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



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

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員工認股權

###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	\$ 309	\$ 352
支票存款	245	294
活期存款	53,259	51,142
外幣存款	9,866	22,71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32,650	185,173
	<u>\$ 196,329</u>	<u>\$ 259,67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1%~0.10%	0.08%~0.13%
外幣存款	0.001%~0.14%	0.001%~0.1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6%~1.57%	0.74%~0.94%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7,890仟元及20,890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率區間為年利率1.1%~1.31%及1.28%~1.35%。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u>          -</u>	\$ <u>      479</u>

本公司104年12月31日所持有奧地利Componet Handels GmbH公司(以下簡稱Componet)25%股權，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力，故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105年1月取得Componet 65%股權，增加持股至90%，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故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子公司，請參閱附註十及附註二一。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989	\$ 42
應收票據—關係人	<u>29</u>	<u>-</u>
	<u>\$ 1,018</u>	<u>\$ 42</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5,302	\$ 25,0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639	44,998
減：備抵呆帳	( <u>25</u> )	( <u>2</u> )
	<u>\$ 109,916</u>	<u>\$ 70,01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除應收分期款外平均授信期間為30~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0天之應收帳款進行個別評估，並將評估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30天至360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07,750	\$ 70,006
逾期 1~60 天	2,179	7
逾期 61~90 天	3	-
逾期 91~120 天	-	-
逾期 120 天以上	9	-
	<u>\$ 109,941</u>	<u>\$ 70,01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4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u>122</u>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
加：本期提列	<u>23</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u>

#### 九、存 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 料	\$ 28,729	\$ 25,389
製 成 品	25,762	16,537
在製品及半成品	<u>33,635</u>	<u>27,984</u>
	<u>\$ 88,126</u>	<u>\$ 69,910</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22,340 仟元及 557,478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20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89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升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NE AB (以下簡稱 CTS-NE)	\$ 14,371	\$ 18,430
Connection Technology USA Inc. (以下簡稱 CTS-USA)	159	462
CTS International Corp.(以下簡稱 CTSI)	646	657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 Japan Ltd. (以下簡稱 CTS-JP)	( 11,336)	( 4,111)
橋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橋杭)	5,943	5,971
Componet	13,986	-
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轉列其他負債	<u>11,336</u>	<u>4,111</u>
	<u>\$ 35,105</u>	<u>\$ 25,520</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CTS-NE	74%	80%
CTS-USA	100%	100%
CTSI	100%	100%
CTS-JP	75%	75%
橋 杭	100%	100%
Componet	90%	25%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九。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成 本</u>	<u>房 屋 及</u>				<u>合 計</u>
	<u>土</u>	<u>地</u>	<u>建 築 物</u>	<u>機 器 設 備</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522	\$ 59,920	\$ 7,096	\$ 14,173	\$ 99,711
增 添	24,453	35,136	1,761	7,773	69,123
處 分	-	-	-	( 743)	( 74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2,975</u>	<u>\$ 95,056</u>	<u>\$ 8,857</u>	<u>\$ 21,203</u>	<u>\$ 168,091</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5,585	\$ 4,929	\$ 8,508	\$ 29,022
處分	-	-	-	( 743)	( 743)
折舊費用	-	3,240	920	3,539	7,69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8,825	\$ 5,849	\$ 11,304	\$ 35,978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42,975	\$ 76,231	\$ 3,008	\$ 9,899	\$ 132,113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975	\$ 95,056	\$ 8,857	\$ 21,203	\$ 168,091
增 添	-	2,852	2,246	1,295	6,393
處 分	-	( 2,044)	( 3,709)	( 6,442)	( 12,19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2,975	\$ 95,864	\$ 7,394	\$ 16,056	\$ 162,28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8,825	\$ 5,849	\$ 11,304	\$ 35,978
處 分	-	( 2,044)	( 3,709)	( 6,442)	( 12,195)
折舊費用	-	3,909	1,212	3,620	8,74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20,690	\$ 3,352	\$ 8,482	\$ 32,524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42,975	\$ 75,174	\$ 4,042	\$ 7,574	\$ 129,76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38年
主 建 物	29~38年
機電動力設備	5~36年
機器設備	2~3年
其他設備	1~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二、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	\$ 6,043	\$ 1,733
其他	144	1,014
	\$ 6,187	\$ 2,747
<u>非 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 34,973	\$ 34,345
催收款	1,136	1,136
備抵呆帳－催收款	( 1,136)	( 1,136)
其他	2,486	2,948
	\$ 37,459	\$ 37,293

其他金融資產係設定質押之銀行存款，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三、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 6,000	\$ -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9,000</u>	<u>8,000</u>
	<u>\$ 15,000</u>	<u>\$ 8,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70%~1.990% 及 1.990%~2.030%。

#### (二)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 -	\$ 5,8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5,800)</u>
長期借款	<u>\$ -</u>	<u>\$ -</u>

###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68</u>	<u>\$ 4</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51,127	\$ 55,5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936</u>	<u>1,215</u>
	<u>\$ 53,063</u>	<u>\$ 56,776</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至 3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399	\$ 29,538
應付勞務費	1,547	1,795
其 他	<u>5,388</u>	<u>7,410</u>
	<u>\$ 33,334</u>	<u>\$ 38,743</u>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退休金成本 4,231 仟元及 3,600 仟元。

## 十七、權 益

### (一) 股 本

#### 普 通 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4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u>	<u>\$ 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1,172</u>	<u>29,407</u>
已發行股本	<u>\$ 311,716</u>	<u>\$ 294,072</u>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3,000 仟股，以每股 42 元溢價發行，是項增資案基準日為 104 年 4 月 16 日，業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辦妥變更登記。其中依公司法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規定採公平價值法處理，並於給予日分別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591 仟元。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14,003 仟元轉增資，計發行普通股 1,400 仟股，業已於 104 年 7 月 24 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票紅利 17,644 仟元轉增資，計發行普通股 1,764 仟股，業已於 105 年 7 月 27 日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97,743	\$ 97,74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84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16</u>	<u>116</u>
	<u>\$ 98,043</u>	<u>\$ 97,85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5年6月3日及104年6月2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189	\$ 9,08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466	1,538	-	-
現金股利	52,933	56,014	1.8	2
股票股利	17,644	14,003	0.6	0.5

本公司106年3月9日董事會擬議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6,994	\$ -
特別盈餘公積	3,406	-
現金股利	37,406	1.2
股票股利	18,703	0.6

有關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6年6月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十八、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34	\$ 16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361	1,755
關係人放款	326	93
	<u>\$ 1,721</u>	<u>\$ 1,864</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296)	\$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786	-
淨外幣兌換(損)益(註)	( 156)	8,320
其他	133	596
	<u>\$ 3,467</u>	<u>\$ 8,916</u>

註：105 及 104 年度分別包含因承作遠期外匯避險所產生之衍生性商品已實現利益 194 仟元及已實現損失 357 仟元。

###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14</u>	<u>\$ 211</u>

###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741</u>	<u>\$ 7,699</u>
其他資產	<u>\$ 2,508</u>	<u>\$ 1,75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94	\$ 2,191
營業費用	6,147	5,508
	<u>\$ 8,741</u>	<u>\$ 7,69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508</u>	<u>\$ 1,75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4,231	\$ 3,600
其他員工福利	<u>115,040</u>	<u>102,73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9,271</u>	<u>\$ 106,3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629	\$ 25,237
營業費用	<u>95,642</u>	<u>81,093</u>
	<u>\$ 119,271</u>	<u>\$ 106,330</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12% 為員工酬勞，及 3% 以下之數額為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9 日及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8.5%	9%
董監事酬勞	2%	2%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現
員工酬勞	\$ 8,100	\$ 11,000
董監事酬勞	2,200	2,02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u>現金紅利</u>
員工紅利	\$ 11,785
董監事酬勞	2,400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u>                    </u>	<u>                    </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351	\$ 25,55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8,507)	( 17,238)
淨(損失)利益	<u>(\$ 156)</u>	<u>\$ 8,320</u>

## 十九、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u>                    </u>	<u>                    </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737	\$ 17,7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66	1,02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61)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88)	1,2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054</u>	<u>\$ 20,05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                    </u>	<u>                    </u>
稅前淨利	<u>\$ 84,991</u>	<u>\$ 111,94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4,449	\$ 19,0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66	1,02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46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054</u>	<u>\$ 20,05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219</u>	<u>\$ 15,65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期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期 末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3,550	(\$ 122)	\$ 3,428
未實現銷貨毛利	2,887	1,327	4,214
其 他	327	( 191)	136
	<u>\$ 6,764</u>	<u>\$ 1,014</u>	<u>\$ 7,77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3,790	\$ 792	\$ 4,582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			
利益	167	( 66)	101
	<u>\$ 3,957</u>	<u>\$ 726</u>	<u>\$ 4,683</u>

104 年度

	<u>期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期 末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3,399	\$ 151	\$ 3,55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296	591	2,887
虧損扣抵	2,072	( 2,072)	-
其 他	225	102	327
	<u>\$ 7,992</u>	<u>(\$ 1,228)</u>	<u>\$ 6,764</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3,349	\$ 441	\$ 3,790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			
利益	<u>562</u>	<u>(395)</u>	<u>167</u>
	<u>\$ 3,911</u>	<u>\$ 46</u>	<u>\$ 3,957</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90,823</u>	<u>\$ 102,11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032</u>	<u>\$ 1,756</u>

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4.44%(預計)及19.30%。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3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24</u>	<u>\$ 3.03</u>
稀釋每股盈餘	<u>\$ 2.22</u>	<u>\$ 2.9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5年7月17日。因追溯調整，104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3.22</u>	<u>\$ 3.03</u>
稀釋每股盈餘	<u>\$ 3.17</u>	<u>\$ 2.9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年度淨利</u>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69,937</u>	<u>\$ 91,894</u>
單位：仟股		
<u>股 數</u>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1,172	30,3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335</u>	<u>42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507</u>	<u>30,73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一、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Componet	網路設備之買賣業務	105年1月1日	90%	<u>\$ 15,351</u>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收購 Componet 係作為開發歐洲市場之行銷據點。取得 Componet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係承租房屋及汽車，房屋租賃期間為 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屋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554 仟元及 50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 1,794	\$ 1,77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251	62
超過5年	-	-
	<u>\$ 5,045</u>	<u>\$ 1,833</u>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本公司本期並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 -	\$ 479
應收款項(註2)	372,942	397,89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5,066	79,785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

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增加／減少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1,339(i)	\$ 837(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貨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74,405	\$ 240,108
— 金融負債	6,000	3,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4,125	74,158
— 金融負債	9,000	10,8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51 仟元及 634 仟元。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兩期對利率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115,000 仟元及 117,000 仟元。



###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3,000	\$ 12,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871	19,459	801	-
其他應付款	17,765	1,780	13,789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	-

####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5,000	\$ 3,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478	22,748	554	-
其他應付款	10,535	10,888	16,795	525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83	967	4,350	-

###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309,394	\$ 239,266
具有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643	-
	<u>\$ 313,037</u>	<u>\$ 239,266</u>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8,996</u>	<u>\$ 11,273</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9	\$ -
應收帳款	子公司	83,545	44,99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094</u>	<u>-</u>
		<u>\$ 84,668</u>	<u>\$ 44,99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四)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含利息)		
子 公 司	<u>\$ 18,149 (註)</u>	<u>\$ 8,282 (註)</u>

註：因 PT.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INDONESIA (以下簡稱 CTS-INDO) 已停業，故已將資金融通款 5,947 仟元全數提列備抵。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u>\$ 326</u>	<u>\$ 93</u>

本公司提供長期放款予子公司，利率為 2.1% 與市場利率相近。105 及 104 年度對子公司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936</u>	<u>\$ 1,215</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其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相當，為月結 90 天。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 -	\$ 56,603

(七) 其他

本公司向股東謝千儀承租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18 樓之 6 之房屋作為辦公之用，租賃期間 98.06.30~104.05.31，每月租金 186 仟元，104 年度租金支出為 931 仟元。另本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係國內銀行業，自 105 年 6 月起非關係人）之存款金額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 仟元及 33,190 仟元，又利息收入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為 87 仟元及 301 仟元。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324	\$ 22,534
退職後福利	563	45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938	3,942
	<u>\$ 29,825</u>	<u>\$ 26,930</u>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關稅擔保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質押（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金融資產）	\$ 34,973	\$ 34,3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80	53,518
	<u>\$ 87,053</u>	<u>\$ 87,863</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彰化商業銀行為本公司提供新台幣 1,600 仟元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保證。

(二) 本公司為 Componet 之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3,973 仟元，  
Componet 實際動支金額計 3,973 仟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378	32.25 (美元：新台幣)		\$ 173,441
日 元	21,056	0.28 (日元：新台幣)		5,896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 元	7	32.25 (美元：新台幣)		226
瑞典克朗	11,039	3.54 (瑞典克朗：新台幣)		39,078
歐 元	243	33.9 (歐元：新台幣)		8,23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34	32.25 (美元：新台幣)		39,797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078	32.83 (美元：新台幣)		\$ 133,881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 元	19	32.83 (美元：新台幣)		624
瑞典克朗	9,017	3.91 (瑞典克朗：新台幣)		35,25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27	32.83 (美元：新台幣)		50,13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1 (新台幣：新台幣)	(\$ 156)	1 (新台幣：新台幣)	\$ 8,320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十八)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仟元 / 日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動支金額	實際利率 %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之必要原因 (註 4)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註 5)	擔名	保品		個別對象與貸 (註 1)	別資金總額 (註 2)	貸與金額 (註 2)
															稱價	值			
0	本公司	CTS-INDO CTS-JP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是 是	\$ 5,947 (USD 200) 22,048 (JPY 80,000)	\$ 6,450 (USD 200) 23,426 (JPY 85,000)	\$ 5,947 (USD 200) 17,914 (JPY 65,000)	2% 2.1%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5,947	- -		\$103,268 103,268	\$206,537 206,537		

註 1：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 516,342×20% = 103,268。

註 2：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 516,342×40% = 206,537。

註 3：期末資金融通總額係指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5：因 CTS-Indo 營收無顯著成長，目前已辦理停業，故本公司已將資金融通金額全數提列備抵。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 3)	本 期 最 高 保 證 額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支 出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對 司 公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本公司	Componet	(2)	\$ 103,268	\$ 3,973 (USD 122)	\$ 3,973 (USD 122)	\$ 3,973 (USD 122)	\$ -	0.77%	\$ 258,171	Y	-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但因業務關係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交易之金額，所稱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 516,342 × 20% = 103,268；

(2)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 516,342 × 50% = 258,171。

註 4：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指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比率	應收(付)金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CIS-NE	CIS-NE 本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進貨	40.33% 100%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 -	78,384 -	70.66% 100%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之 列應收 公司 項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關	應收 款 係 關	應收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收 項 式		應收 項 回 金	係 後 額	呆 帳 額	備 金	抵 額	註
							額	理 方 式						
本公司	CTS-NE	母子公司	\$	78,384	4.85	\$	-	-	\$ 49,742		\$	-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 本期末	資 金 額 底 年 末	期 數 ( 股)	末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備 註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	益		
本公司	CTS-NE	瑞典	電器零售、電子材料及 零售及資料儲存及 處理設備買賣等	\$ 328 (瑞典克朗 74 仟元)	\$ 355 (瑞典克朗 80 仟元)	740	74	\$ 14,371	\$ 25,127	\$ 18,594		
	CTS-USA	美國	"	3,229 (美金 110 仟元)	3,229 (美金 110 仟元)	110,000	100	159	( 383)	( 383)		
	CTSI	薩摩亞	各種相關事業之轉投 資	2,367 (美金 80 仟元)	2,367 (美金 80 仟元)	80,000	100	646	( 11)	( 11)		
	CTS-JP	日本	電器零售、電子材料及 零售及資料儲存及 處理設備買賣等	1,610 (日幣 6,000 仟元)	1,610 (日幣 6,000 仟元)	120	75	( 11,336)	( 10,297)	( 7,723)		
	橋杭 COMPONET	臺灣 奧地利	" "	6,000 11,566 (歐元 319 仟元)	6,000 - 1,790 (美金 60 仟元)	600,000 31,500	100 90	5,943 13,986	( 28) ( 977)	( 28) ( 879)		
	CTS-INDO	印尼	電器零售、電子材料及 零售及資料儲存及 處理設備買賣等	1,790 (美金 60 仟元)	1,790 (美金 60 仟元)	-	80	-	-	-	-	註

註：CTS-INDO 為第三地轉投資成立之子公司，依表決權之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09
定期存款			註一		132,650
支票存款					245
活期存款					53,259
外幣存款			註二		<u>9,866</u>
					<u>\$ 196,329</u>

註一：包含 1,800 仟美元。

註二：包含 125 仟美元、3 仟歐元及 20,986 仟日幣。

註三：上述外幣係按匯率 USD\$1=32.25、EUR\$1=33.9 及 JPY\$1=0.276  
換算。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CTS-USA	\$ 133
CTS-NE	78,384
CTS-JP	4,579
世譽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4
COMPONET	<u>449</u>
	<u>84,639</u>
非關係人	
A 公司	6,287
其他(註)	<u>19,015</u>
小 計	25,302
減：備抵呆帳	<u>25</u>
	<u>25,277</u>
	<u>\$ 109,91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料 (註)		電子零件		\$	41,113	\$	28,729			
在製品 (註)		網路設備產品			17,999		17,486			
半成品 (註)		網路設備產品			21,478		16,149			
製成品 (註)		網路設備產品			<u>27,700</u>		<u>25,762</u>			
小	計				108,290		<u>\$ 88,126</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0,164</u>					
淨	額				<u>\$ 88,126</u>					

註：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並就呆滯存貨另提列備抵損失。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係新台幣千元

明細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股)	初餘額	本期增額	本期減額	加本股本股數(股)	期(股)	少額	投資(損)益	累積調整數	期股數(股)	末持股比例%	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CTS-NE	800	\$ 35,255	-	(\$ 11,347)	( 60)	-	\$ 18,594	(\$ 3,426)	740	74	\$ 39,076	\$ 39,076	無		
CTS-USA	110,000	617	-	-	-	-	( 383)	( 11)	110,000	100	223	223	無		
CTSI	80,000	657	-	-	-	-	( 11)	-	80,000	100	646	646	無		
橋杭	600,000	5,971	-	-	-	-	( 28)	-	600,000	100	5,943	5,943	無		
CTS-JP	120	( 4,111)	-	-	-	-	( 7,723)	517	120	75	( 11,317)	( 11,317)	無		
COMPONET	-	-	15,551	-	-	-	( 879)	( 486)	31,500	90	13,986	13,986	無		
合計		38,389	\$ 15,551	(\$ 11,347)	-	-	\$ 9,570	(\$ 3,406)	-	-	48,557	48,557			
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		4,111									11,336	11,336			
減：聯屬公司間損益		( 16,980)									( 24,788)	( 24,788)			
		\$ 25,520									\$ 35,105	\$ 35,105			

註：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05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u>\$</u>	<u>1,936</u>
非關係人			
	A 公司		6,302
	B 公司		6,792
	C 公司		10,673
	D 公司		2,991
	E 公司		3,600
	F 公司		3,618
	其他(註)		<u>17,151</u>
			<u>51,127</u>
		<u>\$</u>	<u>53,063</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光纖轉換器		\$	82,606
光纖收發器			62,375
乙太網路產品			7,567
語音閘道器			66,247
光纖交換器			507,811
其他（註）			<u>14,794</u>
營業收入合計			<u>\$741,40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物料	\$	25,389
	加：本期進料		316,539
	其    他		13,012
	減：期末原物料	(	28,729)
	轉列製造及營業費用	(	8,634)
	銷售原物料轉出	(	<u>2,301</u> )
			315,276
直接人工			
			3,318
製造費用			
			<u>229,947</u>
製造成本			
			548,541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27,984
	其    他		1,558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	33,635)
	轉列製造及營業費用	(	2,357)
	銷售在製品轉出	(	2,366)
	其    他	(	<u>6,839</u> )
製成品成本			
			532,886
	加：期初製成品		16,537
	本期進貨		6,448
	減：期末製成品	(	25,762)
	轉列製造及營業費用	(	<u>1,410</u> )
產銷成本			
			528,699
銷售原料成本			
			2,301
銷售半成品			
			2,366
售後服務保固準備			
		(	737)
	減：進貨折讓	(	<u>10,289</u> )
			<u>\$ 522,340</u>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14,576
進出口費用					2,901
參展費用					3,200
交際費					1,958
佣金支出					2,192
其他(註)					<u>7,689</u>
合	計				<u>\$ 32,516</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26,452
勞務費					4,4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3,192
其他(註)					<u>9,183</u>
				\$	<u>43,230</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47,893
折舊及攤銷費用					4,859
其他（註）					<u>12,307</u>
				\$	<u>65,059</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710	\$ 83,525	\$ 103,235	\$ 21,351	\$ 70,884	\$ 92,235
勞健保費用	1,829	5,643	7,472	1,868	4,863	6,731
退休金費用	951	3,280	4,231	939	2,661	3,6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139</u>	<u>3,194</u>	<u>4,333</u>	<u>1,079</u>	<u>2,685</u>	<u>3,764</u>
	<u>\$ 23,629</u>	<u>\$ 95,642</u>	<u>\$ 119,271</u>	<u>\$ 25,237</u>	<u>\$ 81,093</u>	<u>\$ 106,330</u>
折舊費用	\$ 2,594	\$ 6,147	\$ 8,741	\$ 2,191	\$ 5,508	\$ 7,699
攤銷費用	-	2,508	2,508	-	1,751	1,751

註：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12 人及 113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60377

會員姓名：  
(1) 楊清鎮  
(2) 龔則立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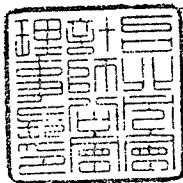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52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35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744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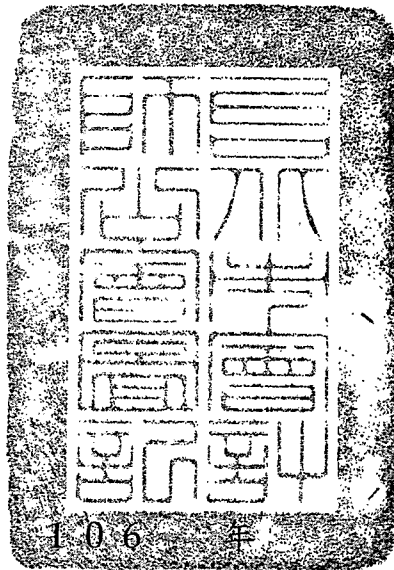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楊清鎮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龔則立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 ) 月 20 日